



恒立钻具

836942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L Engineering Tool Co., Ltd

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推动隧道建设的发展与前进



专业

持续

服务

共享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8月，公司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精神，不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与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工程破岩钻具领域的知名度。

关于2022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公示

2022-11-23 19:21 | 省经信厅

索引号	757009218/2022-40713	发布日期	2022-11-23
发布机构	省经信厅		
分类	其他	有效性	有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鄂经信产业〔2022〕13号），根据《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管理认定办法（试行）》和《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2〕46号），省经信厅组织开展了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2019年隐形冠军复核与现行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并轨工作，已完成相关评审，现将通过评审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反馈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并提供纸质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查证。

2022年12月，公司入选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公司未来会进一步专注于细分市场产品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2年12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3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十项专利授权，对公司专有技术进行保护，满足客户对刀具在不同项目、盾构机型号、地层下使用情况的分析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立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兰昊跃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合作过程中，知悉了对方的商业秘密，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利，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对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供应商名称、以及其他双方约定需要保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此在披露涉及到供应商的信息时（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经营情况回顾-（三）财务分析-2. 营业情况分析-（4）主要供应商情况），出于保密的需要，以“第X名”方式代替供应商名称。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规定，基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需要，不便于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和部分主要客户的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在产品性能、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市场竞争、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近年来随着国内基建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主要

	竞争对手也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同时也有新厂商的进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产品性能、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定制化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经过长期的行业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工程施工单位和工程装备厂商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及市场的开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而造成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硬质合金及轴承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钢材、硬质合金、轴承等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呈下滑趋势。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实现的净利润变化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所致。如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与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公司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不利变化，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	----

公司、本公司、恒立钻具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恒立钻具
证券代码	836942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HL Engineering Tool Co., Ltd HLTOOLS
法定代表人	余立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余德锋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
电话	027-65524337
传真	027-59723100
董秘邮箱	yudf@hltools.cn
公司网址	www.hltools.cn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邮箱	hltools@hltools.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7日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8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C351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破岩工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盾构及TBM刀具、顶管施工刀具，潜孔冲击器和钻头、钻杆等，水平定向穿越扩孔器、扩孔钻头。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327,1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余立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余立新，一致行动人为余立新、杜蘅、徐静松、付强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106629X0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财富二路5号	否
注册资本	61,327,100	是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揭明、汤方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凌云、曹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2月8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3,993,846.85	216,808,247.22	-5.91%	156,197,901.10
毛利率%	38.46%	39.35%	-	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2,550.89	48,533,334.25	-35.61%	41,050,8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46,607.47	46,005,923.99	-35.78%	40,555,71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3.41%	31.44%	-	3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8%	29.81%	-	38.23%
基本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38.43%	0.950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589,802,515.75	400,389,979.09	47.31%	279,618,346.14
负债总计	166,294,188.19	177,429,153.13	-6.28%	146,364,2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508,327.56	222,960,825.96	89.95%	133,254,0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6.91	4.71	46.71%	5.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44.31%	-	5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19%	44.31%	-	52.34%
流动比率	3.37	2.15	56.74%	1.7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66.96	152.62	-	283.18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355.62	-2,736,372.59	-623.34%	4,324,315.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2	1.43	-	1.55
存货周转率	1.52	1.53	-	1.40

四、 成长情况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年
总资产增长率%	47.31%	43.19%	-	33.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1%	38.80%	-	8.60%
净利润增长率%	-35.61%	18.23%	-	194.49%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率（年度报告 比业绩快报增减%）
营业收入	203,993,846.85	205,551,368.9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2,550.89	31,178,718.46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46,607.47	29,472,775.04	0.25%
基本每股收益	0.6604	0.658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41%	13.3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68%	12.65%	0.03%
总资产	589,802,515.75	591,088,605.23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508,327.56	423,434,495.13	0.02%
股本	61,327,100	61,327,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91	6.90	0.14%

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519,340.75	53,471,842.59	51,876,651.18	56,126,0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0,517.14	5,042,868.81	16,408,441.12	1,470,7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47,003.80	4,383,062.82	16,330,401.58	586,139.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19.55	23,119.15		
债务重组损益	-51,751.27	-16,370.00	-1,6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8,516.17	2,790,682.57	302,27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572.60		134,479.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43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17.05	-54,683.42	117,99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52.26	29,239.91	29,439.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6,992.26	2,973,423.83	582,552.79	
所得税影响数	301,048.84	446,013.57	87,38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5,943.42	2,527,410.26	495,169.87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工程项目地质条件、工程装备机型，向工程施工单位提供定制化的工程破岩工具，以满足客户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工程施工和多样化的需求，也为大中型工程装备厂商提供标准化的工程破岩工具，满足客户产品完整性的需求。凭借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理解，公司开展材料选配、刀具选型、产品设计、加工装配等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品质高、使用寿命长的工程破岩工具及相关部件，从而获取收入，实现盈利。

公司也为客户提供破岩工具的“再制造”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对其使用后的破岩工具进行拆解、检测，根据公司的检测结果判断破岩工具是否具有“再制造”价值，并向客户提交刀具“再制造”方案，客户认可后，双方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再制造”方案对上述破岩工具进行“再制造”。“再制造”可以为客户降低刀具使用成本，提高客户粘性，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一环。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再制造”服务，获得服务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工程破岩工具，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工程施工单位和工程装备厂商。针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特定需求，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对接，一方面使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提供定制化、品质性能稳定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完善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黏性。

公司市场部负责组织建立与完善营销网络，完成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工作，完成公司销售任务目标，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公司的销售订单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公司的出口业务全部由公司直接报关出口。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市场部负责实时掌握行业动态，对于需要招投标的客户，市场部收集市场招标信息，根据招标资料中的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取得订单；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客户，市场部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宣传、上门拜访等形式，开发新客户，获取订单；对于“再制造”业务客户，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再制造”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未来公司的“再制造”业务将会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结合客户特点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调整产品定价及营销策略，不断开发新客户、扩大市场。

2. 生产组织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工程破岩工具，下游客户依据工程地质情况与施工设备类型对产品的材料、尺寸、性能等具有特定的需求，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定制化生产”特点。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生产。

公司的产品型号丰富，生产工序复杂。基于生产加工的经济性原则，为合理排产，优化生产流程，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的外协工序包括锻造、热处理和简单机加工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和样品图纸进行生产加工，质控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上述业务系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受托方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造部根据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及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运行计划》，经批准后，作为采购、生产的依据，组织生产，并负责产品生产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填写生产报表等相关记录。技术部按照产品标准、产品技术及作业指导书要求，对生产人员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和质量问题；质控部对上道工序的产品进行全检或抽样检验，不合格不能转入下道工序，做好工序间的检验，交接工作，合格后才能进行工序交接和交付。

3.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生产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控制。所有的产品都在符合标准与用户需求的前提下设计并形成文件，这些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工艺流程、工艺文件、操作规程、检验标准等。

生产部门获取授权的加工制造技术文件后，按照技术文件进行调试加工。通过加工过程控制卡进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流程和质量控制，加工过程控制卡设置了每类产品、每个零部件的生产工序流程和质量控制点。

质检部门在产品生产的每批次、每班次都要对在产品进行首件检验，检验合格后批量生产才能正式开始，在批量生产过程中按照工序检验标准对所有在制品实施质量控制，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产品的检验规范对产品最终质量把关，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4.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方式进行各类生产材料的采购，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的临时性生产需求以及价格变动较大的钢材等大宗商品以及“再制造”业务所需要的零配件，公司采取适度安全储备的方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生产物料包括主要材料、外购件（含半成品）、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合金、轴承等，采购的外购件主要是毛坯、半成品等，采购

的包装材料主要是木箱、纸箱等。公司生产物料的采购工作由物资部负责。对于原材料、轴承、橡胶圈和包装物等，物资部在组织规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物资计划和采购管理职能。采购的物资必须经由质控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对于外购件（含半成品），由公司技术部提出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和样品图纸等，物资部根据公司的供应商名录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并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公司，经质控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5.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在破岩工具产品的开发及制造工艺上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技术底蕴，并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组织制度，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研发的方向包括新产品开发及原有产品的改进与更新换代、以及制造工艺的优化。

研发部门通过各方面的反馈信息如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使用报告、行业技术动态、竞争对手产品信息等，确定年度研发计划，并在公司内部进行立项审查。研发项目需要确定研究方案、研发团队、时间需求和经费预算，将研发各环节分解并与公司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公司的研发项目需要经过资料收集、研究方案制定、研究方案实施、数据分析整理或者试制、测试、现场实验等环节后，公司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整个研发过程结束。

公司技术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对研发项目所有流程严格控制，每个环节需要由项目组输入相关资料并通过审核获得合格的输出文件后，整个研发项目才能继续，这些输出文件包括：阶段性研究报告、图纸、工艺、配方、实验报告、使用报告、评审报告等等。项目结束时需要出具项目鉴定报告。通过上述环节的控制，保证研发工作的有序和高质量。

6.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目前主要以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岩石破碎工具获取利润。公司依托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为客户提供具有更佳性价比、安全性、稳定性的产品。公司产品的品质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知名度很高，是行业内的标杆。因此公司议价能力强，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盈利模式将有两大创新：第一个创新是销售模式的创新，公司将利用多年开发并使用的刀具使用数据库，利用我公司近二十年的破岩工具设计、生产、服务经验，精细化预测施工项目各区间的刀具选型和费用，在项目施工前期即与客户一起确定刀具消耗，在施工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跟踪，在施工后对该项目使用的刀具进行分析，并与初期方案进行对比，在每次刀具服务过程中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第二个创新是再制造业务模式的创新，公司为客户打造了具有专利技术（发明专利号：ZL 2014 1 0344263.4）的可移动式维修间，该维修间可以在施工现场提供全方位的刀具维修、保养服务，相较于之前返厂维修的模式，新模式可以为客户节约大量施工准备时间和运输费用，也保证了维修

质量，于我公司而言，可以锁定大量零配件的订单和维修人工费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运行稳定，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如下：

1、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52,550.8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1%。主要原因是：（1）管理人员增加，部分管理人员工资上调，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及公司上市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坏账准备计提 16,821,624.2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993,846.8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125,545,174.8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2%，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地减少。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589,802,515.75 元，较期初增长 47.31%，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66,294,188.19 元，较期初减少 6.28%。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以及票据到期解付。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3,508,327.56 元，较期初增长 89.95%，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公司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93,355.6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23.34%，主要原因是：销售现金回款减少，导致进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9,089.3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9.14%，主要原因是：购入土地用于潜江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时，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801,822.3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20%，主要原因是：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 行业情况

破岩工具行业粗分为油气开采、矿山采掘、基建掘进三大类，以下为三大类工程采用的刀具类型：

油气开采及管道：三牙轮钻头、金刚石钻头、水平定向扩孔器等；

矿山采掘：矿用牙轮钻头、潜孔冲击器和钻头、各类钎具、井巷掘进各类滚刀钻头、矿用截齿等；

基建掘进：盾构机 TBM 刀具、顶管刀具、桩机滚刀及切削片等。

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盾构机市场监测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2015 年全球盾构机产量为 1000 台以上，2018 年我国盾构机产量为 483 台，2019~2021 年预计国内产量为 560 台、750 台、850 台，其他中国电建、中煤集团等施工单位没有自己的盾构机厂，还有可能采购国外品牌盾构机。因此，近年，国内正常掘进的盾构机约 1000 台左右。

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2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3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90 条，运营里程 9584 公里，车站 5609 座。2022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1 条，新增运营里程 847 公里，新增南通和黄石 2 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其中，12 月份新增运营里程 227.8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5 条（青岛地铁 4 号线、深圳地铁 16 号线、南京地铁 7 号线、佛山地铁 3 号线和黄石有轨电车一期），新增运营区段 6 个（宁波地铁 2 号线二期后通段、南京地铁 1 号线北延、西安地铁 6 号线二期、武汉地

铁 7 号线北延一期、武汉地铁 16 号线调整工程和北京地铁 16 号线南段)。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2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023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从 4500 多公里增加到近 1 万公里，排水管道从 63 万公里增加到 89 万公里。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并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十四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有望新增 3000 公里，预计城轨项目总投资额将达到 3.5 万亿元，平均每年 7,000 亿元的市场规模，相比“十三五”期间所完成建设投资总额的 2.63 万亿元增长 33%。

2022 年 6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明确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其他重点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

202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 2023 年经济工作部署讲话中提出，要加快实施“十

四五”重大工程，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要支持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破岩工具行业作为新基建中交通网相关产业，随着新基建政策的深入落实，将对破岩工具行业相关企业带来很大的发展，从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对破岩工具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8,872,639.91	35.41%	75,001,376.74	18.73%	178.49%
应收票据	10,086,271.63	1.71%	16,502,615.63	4.12%	-38.88%
应收账款	256,460,210.41	43.48%	184,947,988.69	46.19%	38.67%
存货	76,118,492.48	12.91%	88,534,302.01	22.11%	-14.02%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固定资产	11,816,541.12	2.00%	12,969,659.17	3.24%	-8.89%
在建工程	0	0%	0	0%	
无形资产	9,086,096.03	1.54%	1,483,648.77	0.37%	512.42%
商誉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7,000,000.00	1.75%	-100.00%
长期借款	0	0%	0	0%	
应付账款	117,907,630.66	19.99%	111,514,030.29	27.85%	5.73%
资产总计	589,802,515.75	100.00%	400,389,979.09	100.00%	47.3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与上年末相比，货币资金增加 178.49%，主要是因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应收票据减少 38.88%，主要是因为票据到期解付。
- 3、应收账款增加 38.67%，主要是因为外部环境影响导致销售回款周期延长，销售现金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 4、无形资产增加 512.42%，是由于购买土地用于潜江生产基地的建设，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 5、短期借款减少 100%，是由于偿还银行借款。
- 6、资产总计增加 47.31%，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3,993,846.85	-	216,808,247.22	-	-5.91%
营业成本	125,545,174.82	61.54%	131,485,732.57	60.65%	-4.52%
毛利率	38.46%	-	39.35%	-	-
销售费用	8,660,873.43	4.25%	10,117,354.68	4.67%	-14.40%
管理费用	9,465,949.57	4.64%	7,379,969.62	3.40%	28.27%
研发费用	8,768,782.39	4.30%	6,915,005.10	3.19%	26.81%
财务费用	-536,695.13	-0.26%	479,461.28	0.22%	-211.94%
信用减值损失	-16,821,624.29	-8.25%	-5,622,757.42	-2.59%	199.17%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
其他收益	1,678,568.43	0.82%	2,819,922.48	1.30%	-40.47%
投资收益	289,821.33	0.14%	6,749.15	0.003%	419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
资产处置收益	13,319.55	0.01%	0	0%	-
汇兑收益	0	0%	0	0%	-
营业利润	35,386,908.55	17.35%	56,038,549.34	25.85%	-36.85%
营业外收入	1,320.75	0.001%	0	0%	-
营业外支出	76,037.80	0.04%	54,683.42	0.03%	39.05%
净利润	31,252,550.89	15.32%	48,533,334.25	22.39%	-35.6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减少 211.94%，主要是因为：（1）偿还了银行借款，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2）上年末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导致本年银行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银行存款利息增加；（3）本年汇兑收益增加。
- 2、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99.17%，主要是因为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坏账准备增加。
- 3、其他收益减少 40.47%，是由于上年公司收到政府兑现的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 4、投资收益增加 4194.19%，是由于本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增加。
- 5、营业外支出增加 39.05%，是由于本年非经营性支出增加。
- 6、营业利润减少 36.85%，净利润减少 35.61%，主要是因为受外部环境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坏账准备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1,459,420.42	214,836,320.05	-6.23%

其他业务收入	2,534,426.43	1,971,927.17	28.53%
主营业务成本	124,690,170.54	130,752,425.13	-4.64%
其他业务成本	855,004.28	733,307.44	16.6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盾构及 TBM 刀具	115,145,860.75	71,572,448.68	37.84%	-17.78%	-16.76%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顶管刀具	35,397,493.03	20,855,514.70	41.08%	7.53%	13.44%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刀具零配件	27,221,168.04	17,303,640.39	36.43%	1.58%	0.20%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再制造服务	18,282,335.89	10,382,879.04	43.21%	87.17%	103.93%	减少 4.67 个百分点
其他	5,412,562.71	4,575,687.73	15.46%	2.09%	13.77%	减少 8.67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92,333,916.99	119,925,615.86	37.65%	-7.92%	-6.03%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国外	9,125,503.43	4,764,554.68	47.79%	52.95%	52.16%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再制造服务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再制造服务的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
- 2、随着外部环境的逐渐好转，国外业务出现了增长，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791,312.28	20.74%	否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6,972,138.28	18.35%	否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886,243.53	17.32%	否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74,576.92	7.28%	否

5	第五名	13,428,362.64	6.67%	否
合计		141,752,633.65	70.3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2,192,552.28	12.01%	否
2	第二名	11,941,089.40	11.76%	否
3	第三名	7,971,742.14	7.85%	否
4	第四名	7,099,503.45	6.99%	否
5	第五名	4,990,765.75	4.92%	否
合计		44,195,653.02	43.5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355.62	-2,736,372.59	-62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089.39	6,554,400.41	-21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01,822.37	43,540,879.72	276.2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原因：销售现金回款减少，导致进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原因：购入土地用于潜江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原因：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115,000,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005，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2018年至2020年，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2798，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文件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40%调整执行。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768,782.39	6,915,005.1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3.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5	16
专科及以下	6	6
研发人员总计	22	2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22%	12.85%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8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4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7寸重载中心滚刀研制	为了解决刀具在重载使用情况下，刀圈不耐磨，刀具垮塌，整体崩坏等一系列问题，而设计一种重载盘刀，能实现刀具各原件	结题	在重载情况下，17寸中心滚刀的寿命提高1.3倍以上，价格在原基础上不提高，以更优的寿命及性价比来攻占市场。	盾构隧道施工在遇到中硬地层，不具备换刀或者换刀风险高时，要求盾构刀具有较好的耐磨性以提高刀具的使用寿命，且在一般条件下，施工单位也希望刀具使用寿命长，以减少开

	性能大幅度提高，延长刀具使用的里程和寿命			仓的次数，加快施工的进度。因此急需一种重载情况下高耐磨，长寿命的刀具。
多刃盘型滚刀结构参数和工作参数对破岩效果的有限元分析	<p>根据盘形滚刀的结构特性和破岩机理，建立了盘形滚刀破岩的有限元模型。</p> <p>以 17 英寸滚刀为例进行分析，通过改变有限元模型中滚刀的结构参数和工作参数，分别研究了刀刃宽度、刀刃角、切割深度和切割速度单因素作用下对小型盘形滚刀破切力和岩石破碎宽度的影响，得到单因素作用下盘形滚刀破切力和岩石破碎宽度分别与刀刃宽度、刀刃角、切割深度和切割速度的关系曲线</p>	产品试制阶段	<p>根据实验结果所建立的数学模型和关系曲线，为实际工程应用时的刀具的选择提供合理的理论依据和参考</p>	<p>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盾构机行业竞争程度逐步提高，刀具性能一直是盾构机破岩工作的难题，对盾构机刀具的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滚刀作为盾构机破岩的主要刀具，而滚刀刀圈又是其主要破岩结构，其结构形式的优越程度将直接影响盾构机的生产能力。为了提高全断面掘进机破岩的能力，十分有必要对全断面掘进机刀具进行深入的研究，而且对新型硬岩部分断面掘进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310 返井滚刀研制	<p>为了解决返井滚刀在硬岩中的长寿命使用要求。通过对返井滚刀的外形，布齿，轴承的关键系统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满足滚刀在大于 100MPa 的岩石地层中比原来的返井滚刀使用寿命提高 80%</p>	产品试制阶段	<p>通过对返井滚刀的外形，布齿，轴承等关键部件设计，同时对滚刀的材料选择。满足滚刀在大于 100MPa 的岩石地层中比原来的返井滚刀使用寿命提高 80%</p>	<p>通过对返井滚刀的加强设计，可满足岩石抗压强度大于 100MPa 硬岩中使用，同进使用寿命提高 80%，可打开返井滚刀的增量市场。</p>
楔齿滚刀在硬岩顶管工	<p>为了将解决模具钢刀圈不耐磨，而镶齿刀圈不耐冲</p>	结题	<p>项目研制的镶齿滚刀在硬岩中的使用</p>	<p>本项目拟设计一种镶齿滚刀，实现镶齿滚刀在硬岩顶管工程中的应用，</p>

程上的应用	击的问题，而设计一种镶齿滚刀，能实现楔齿滚刀在硬岩顶管工程上的应用，从而延长滚刀在硬岩顶管工程中的使用里程和寿命。		寿命比普通刀圈要提高 1.5 倍，而成本提高不得高于 40%。	增强了顶管刀具的耐磨性能，降低施工企业的刀具消耗成本。同时使我司在盾构刀具领域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19 寸常压滚刀的研制	设计制造出一种结构合理、性能可靠、性价比高，便于加工制造的梯形硬质合金，实现刀圈在全圆周方向均有硬质合金块无缝覆盖保护，以此来提高刀圈的使用寿命。	结题	设计研发了一种新结构的刀圈，采用梯形硬质合金实现刀圈整个外周的保护，从而能够提高刀具使用寿命。本项目的技术目标是梯形焊齿刀圈的寿命比镶齿刀圈寿命高出 2 倍以上，价格只提高 30%左右，以更优的寿命及性价比来攻占市场。	本项目设计意图是硬质合金实现刀圈在圆周方向上全覆盖，用刀圈的将很好实现用硬质合金，来对刀圈外周无缝保护，延长刀圈的寿命，减少换刀次数，对施工单位和刀具厂家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滚刀再制造技术	通过建立滚刀再制造数据库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增加效益。	流程开发阶段	采用再制造后的滚刀及配件达到全新滚刀的性能，生产周期对比降低不低于 40%。	保证刀具的质量品质的同时，减少生产周期成为目前刀具市场发展的一个趋势。而“滚刀再制造技术”这项研究，是开发利用已经使用过的刀具、刀具零配件等，在不改变其性能得情况下，进行二次生产再制造。这样不仅大大降低了刀具的成本，同时极大的缩短了刀具生产的周期，增强我司在盾构刀具领域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盾构机刀圈强韧性和耐磨性优化提升的关键技术开发	提升盾构机刀圈强韧性和耐磨性	实验开发阶段	冲击韧性基础上提升 30%、耐磨性在前期基础（甲方提供试样）上提升 20%，两个条件同时满足。	可以提升产品的质量，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	----------------	--------	---	-------------------------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科技大学	盾构机刀圈强韧性和耐磨性优化提升的关键技术开发	分析盾构机刀圈用 CGDG 钢冶炼及锻造后的成分及组织状态，确定热处理工艺路线，获得 CGDG 钢冲击韧性、耐磨性较优时的热处理参数。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及“五、（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恒立钻具 2022 年度收入 20,399.38 万元。由于收入是恒立钻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模式，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信息、客户确认

	<p>的验收单或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波动情况是否合理。</p> <p>5、选取样本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对部分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或签收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p>	
<p>2022年12月31日，恒立钻具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31,489.72万元，坏账准备为5,843.70万元。</p> <p>恒立钻具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恒立钻具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及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八)金融工具，附注五、(三)应收账款。</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p> <p>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业资格和独立性，并且拥有担任上市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承担各项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支持国家政策，依法纳税，保持良好的信用等级，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合作伙伴优势互补、诚信互惠，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创造利润、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同时，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专业的态度服务客户，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经营管理中，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公司员工、社会共享企业的发展成果。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实施绿色经营，走绿色发展之路，围绕清洁生产、环境治理，全力打造绿色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盾构/TBM 等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引水工程、公铁路隧道工程等领域，除了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渗透率较高外，其他领域的渗透率均不高。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进入平稳期，市场增长趋缓，但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进步、各种异型盾构机的出现以及市场对盾构机认识的深入等，盾构/TBM 等设备在引水工程、公铁路隧道、城市综合管廊、矿山建设工程等领域将进一步发挥其安全、环保等优势，进而增加市场对盾构/TBM 刀具的需求，推动行业的发展。

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盾构机及关键零部件的“再制造”，但由于市场对盾构机再制造的认识不足、盾构机再制造关键技术储备不够及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不完善等原因，“再制造”出来的盾构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市场接受度较低。随着“再制造”技术、工艺等的不断进步，“再制造”的相关

产品必将进一步渗透至整个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盾构机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厂商也将成为受益对象，形成行业新的增长点。

2023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水网，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大动脉，推进重点区域水网规划建设，完善省市县水网体系，健全水资源调配格局将是今年重点工作。202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视频会议要求，加快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推进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做好抽水蓄能产业链协调，统筹投资、设计、建设、运行、设备制造等各环节，满足当前及未来抽水蓄能大规模开工建设需要。抽水蓄能电站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满足电力系统调节需求的关键方式，对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促进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消纳利用具有重要作用。抽水蓄能隧道基本都使用盾构法施工，市场前景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多年来深耕工程破岩工具行业，始终秉承“恒者永立”的发展理念，努力为工程施工单位和工程装备厂商提供符合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工程破岩工具生产企业，实现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公路、铁路、地下综合管廊、地下输油管线、桩基孔施工、矿山开采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基于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管理水平而有效制定的，是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必须坚定不移地去执行的企业使命。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分为四个维度、三个阶段。

四个维度分别是指：1) 存量市场提高占比；2) 增量市场抓住机遇；3) 横向跨细分领域多元化发展；4) 纵向加强与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

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或目标将分三个阶段逐步完成：

第一个阶段，主要完成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维持现有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扩大行业细分优势，提升盾构和 TBM 刀具业务增量，同时加快顶管施工领域的渗入，提高这部分业务在公司整体收入的占比，形成一定的行业优势。

第二个阶段，围绕破岩专用工具行业定位，形成多元化发展，就顶管施工等正在增长的市场进行深入布局，针对煤矿、隧道等新兴应用市场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就整个破岩领域的产品应用形成全方位、多元、立体的产品矩阵，提高公司在破岩专用工具领域的行业地位，同时通过下游企业

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争取在国际业务方面有所突破。

第三个阶段，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与下游企业深度合作，通过新的营销手段提高用户粘性，通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进一步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破岩工具制造商和服务商，将企业打造成全球岩土掘进领域的行业专家。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在产品性能、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市场竞争、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近年来随着国内基建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也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同时也有新厂商的进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产品性能、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定制化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时调整并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将加大销售力度推广公司的产品。

2、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经过长期的行业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工程施工单位和工程装备厂商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及市场的开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而造成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不断寻求新的客户，同时将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硬质合金及轴承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钢材、硬质合金、

轴承等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会密切关注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做储备，做好库存管理等工作。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呈下滑趋势。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加强合同管理，严密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其次，建立回款考核机制，将其作为主要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调动市场营销人员收款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持续了解客户资信及经营情况。

6、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实现的净利润变化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所致。如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与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公司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不利变化，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

应对措施：公司将有计划地加强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管理，保证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立新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127XY2022019566号《授信协议》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2022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6日	保证	连带	
杜蘅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127XY2022019566号《授信协议》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2022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6日	保证	连带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财盈达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7月13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财盈达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理人员						
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财盈达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	正在履行中

人				诺	承诺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全体财务人员	2022年5月5日		发行	独立性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	2022年9月14日		发行	违规限售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抵押	10,952,979.50	1.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ETC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855,391.19	0.65%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3000万元的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389,906.05	0.24%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3000万元的授信抵押
总计	-	-	16,198,276.74	2.7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为公司开具票据所需，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533,228	53.95%	-1,793,741	23,739,487	38.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2,000	5.24%	-2,482,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776,858	7.98%	-3,776,858	0	0%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793,872	46.05%	15,793,741	37,587,613	61.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46,000	15.73%	2,482,000	9,928,000	16.19%
	董事、监事、高管	11,383,072	24.05%	3,776,858	15,159,930	24.7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7,327,100	-	14,000,000	61,327,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4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7日，原职工代表监事职东文因离职所持有的无限售股票申请办理限售。

2022年4月8日，股东余立新、杜衡、徐静松、付强、唐莉梅、余德锋、苏晓静、焦军、张中心、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所持有的无限售股票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2022年7月13日，股东李建钢、职东文、诸珊梅、曾伟华、周超、周保军根据自愿限售承诺，所持有的无限售股票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2022年12月8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余立新	境内自然人	9,928,000	0	9,928,000	16.19%	9,928,000	0	0	0
2	杜衡	境内自然人	7,344,000	0	7,344,000	11.98%	7,344,000	0	0	0
3	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7,200	0	4,447,200	7.25%	4,447,200	0	0	0
4	李建钢	境内自然人	1,902,132	0	1,902,132	3.10%	1,902,132	0	0	0
5	武汉苹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苹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727,100	0	1,727,100	2.82%	0	1,727,100	0	0
6	付强	境内自然人	1,685,900	0	1,685,900	2.75%	1,685,900	0	0	0
7	职东文	境内自然	1,530,000	0	1,530,000	2.49%	1,530,000	0	0	0

		人								
8	诸珊梅	境内自然人	1,440,900	0	1,440,900	2.35%	1,440,900	0	0	0
9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408,450	1,408,450	2.30%	1,408,450	0	0	0
10	徐静松	境内自然人	1,339,600	0	1,339,600	2.18%	1,339,600	0	0	0
合计		-	31,344,832	1,408,450	32,753,282	53.41%	31,026,182	1,727,100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余立新持有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43%的股份，为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诸珊梅持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0.57%的股份、与职东文为夫妻关系。

余立新、杜衡、付强、徐静松系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限售期自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余立新先生。

余立新现持有公司股份 14,349,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4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19%；通过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21,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1%。

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00%以上股份。但第一大股东余立新直接控制

公司 16.19%的股份，另通过财盈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25%的股份，故股东余立新可控制的股份比例达 23.44%。2022 年 1 月 18 日，余立新、杜衡、付强、徐静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另外，余立新自 2003 年起至 2020 年 4 月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并历任恒立钻具前身——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现恒立钻具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改制成现行股份构成时起，余立新、杜衡、徐静松、付强四人参与了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定，杜衡、徐静松、付强对所议事项均与余立新保持一致。因此，杜衡、徐静松、付强为余立新的一致行动人。杜衡持有公司 11.98%的股份，徐静松持有公司 2.18%的股份，付强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故股东余立新通过其个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可控制的股份比例达 40.35%。因此，恒立钻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立新。

余立新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机械专业背景。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江汉钻头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江钻股份，历任工程处经理、信息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潜江制造厂厂长；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财盈达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恒立钻具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恒立钻具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 年 11 月 28	2022 年 12 月 1 日	14,000,000	14,000,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4.20	198,800,000	工程破岩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日				自主协商 直接定价			工程钻具生产基地 研发试制中心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 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情 况	变更用 途的募 集资金 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2021年定向 发行股票	48,023,418.00	40,139,411.47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 行
2022年公开 发行股票	198,800,000.00	27,776,170.25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 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 1、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专项账户已注销。
- 2、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的募集的资金用于工程破岩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023,418.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39,41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23,41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23,418.00	40,139,411.47	48,023,418.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23,418.00	40,139,411.47	48,023,418.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760,370.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6,54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6,54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程破岩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2,760,370.71	7,736,540.96	7,736,540.96	6.30%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	否	32,000,000.00	0	0	0%	2025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8,760,370.71	7,736,540.96	7,736,540.9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728,750.00 元, 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804,073.07 元 (不含增值税), 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532,823.07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银行	3,000,000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2日	LRP利率减3基点
2	信用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银行	2,000,000	2021年8月3日	2022年7月27日	LRP利率加100基点
3	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贴现	招商银行武汉生物城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28日	LRP利率减176基点
合计	-	-	-	7,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2年6月1日	2.000000	0	0
合计	2.000000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000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立新	董事长	男	1967年11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48.30	否
杜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年5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38.34	否
徐静松	董事、总经理	男	1980年10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46.00	否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年7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26.36	否
赵家仪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3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6.00	否
袁天荣	独立董事	女	1964年6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6.00	否
蒙弘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5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5.50	否
焦军	监事会主席	女	1973年11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22.10	否
张中心	监事	男	1983年8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22.57	否
黄玉晶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2年8月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17.43	否
唐莉梅	副总经理	女	1979年5月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3日	29.77	否
苏晓静	财务负责人	女	1983年2月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3日	28.83	否
余德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5月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3日	28.75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余立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蘅、付强、徐静松与余立新为一致行动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余立新	董事长	9,928,000	0	9,928,000	16.19%	0	0	0
杜衡	董事、副总经理	7,344,000	0	7,344,000	11.98%	0	0	0
徐静松	董事、总经理	1,339,600	0	1,339,600	2.18%	0	0	0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	1,685,900	0	1,685,900	2.75%	0	0	0
赵家仪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袁天荣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蒙弘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焦军	监事会主席	1,131,180	0	1,131,180	1.84%	0	0	0
张中心	监事	141,100	0	141,100	0.23%	0	0	0
黄玉晶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0
唐莉梅	副总经理	1,190,000	0	1,190,000	1.94%	0	0	0
苏晓静	财务负责人	224,400	0	224,400	0.37%	0	0	0
余德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3,750	0	573,750	0.94%	0	0	0
合计	-	23,557,930	-	23,557,930	38.42%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职东文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唐莉梅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余德锋	董事会秘书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黄玉晶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蒙弘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玉晶，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历大学本科。2004年7月起就职于长江船舶设计院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干

事、主管，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12年6月就职于长江船舶设计院院办公室，担任副主任，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工作，2019年1月起担任总经办经理。

蒙弘，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7月毕业于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3年12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武汉科技创新投资公司执行总裁；曾任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武汉天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瀚海星空卫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年底奖金、五险一金及福利四个部分构成，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按月发放。

2、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0	10
生产人员	119	2	7	114
销售人员	20	1	0	21
技术人员	22	1	0	23
财务人员	5	1	0	6
行政人员	4	1	0	5
员工总计	180	6	7	1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5	39

专科及以下	143	138
员工总计	180	17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年底奖金、五险一金及福利四个部分构成。公司尊重所有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按照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制定公司薪酬机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公司积极关注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分层级、分业务加强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员工能力和职业素养。每年根据公司各部门提出的年度员工培训需求，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形式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培训、职业操作技能提升培训、安全培训、财务营销管理类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合规培训等等。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6日，付强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付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产生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和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北交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根据各项决策的重要性程度及相对应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违规决策情形，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8日在北交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北交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在北交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2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选举余立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及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9个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p>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 34 个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8 个议案</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 4 个议案</p> <p>5、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p> <p>6、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制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等 4 个议案</p> <p>8、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p> <p>9、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 个议案</p> <p>1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p> <p>1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8 个议案</p> <p>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 3 个议案</p>
监事会	11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选举焦军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p>

		<p>用)) 的议案》等 30 个议案</p> <p>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9 个议案</p> <p>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 4 个议案</p> <p>5、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p> <p>6、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等 4 个议案</p> <p>7、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p> <p>8、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9、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p> <p>1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7 个议案</p> <p>1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关于提名余立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杜衡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9 个议案</p> <p>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 32 个议案</p> <p>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6 个议案</p>

		<p>4、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5、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5个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众多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赵家仪	12	现场及通讯	5	现场
袁天荣	12	现场及通讯	5	现场
蒙弘	12	现场及通讯	4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严谨、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有效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保障了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完善了会计核算体系，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不断的完善企业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主要是通过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规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总则、内容、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未来将通过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积极参加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者关系的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揭明	汤方明	(姓名 3)	(姓名 4)
	1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28 号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钻具）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立钻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立钻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及“五、(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恒立钻具 2022 年度收入 20,399.38 万元。由于收入是恒立钻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模式,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信息、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 5、选取样本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对部分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或签收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立钻具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31,489.72 万元,坏账准备为 5,843.70 万元。恒立钻具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由于恒立钻具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及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八)金融工具,附注五、(三)应收账款。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恒立钻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立钻具 2022 年年度报告中

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立钻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立钻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立钻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立钻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方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08,872,639.91	75,001,37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086,271.63	16,502,615.63
应收账款	五(三)	256,460,210.41	184,947,988.6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168,805.00	5,956,696.00
预付款项	五(五)	1,244,118.76	2,552,077.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5,003,818.54	3,521,704.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76,118,492.48	88,534,302.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8,954,356.73	377,016,76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1,816,541.12	12,969,65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九）	1,065,883.53	1,071,962.46
无形资产	五（十）	9,086,096.03	1,483,64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8,879,638.34	6,636,77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211,17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48,159.02	23,373,218.49
资产总计		589,802,515.75	400,389,97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四）	21,352,359.00	25,799,23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17,907,630.66	111,514,030.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550,978.19	3,628,19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2,902,343.25	5,285,547.28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3,235,254.74	7,215,475.0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791,110.30	788,600.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628,589.82	678,005.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8,345,444.57	13,147,487.30
流动负债合计		165,713,710.53	175,056,566.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467,437.56	399,162.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三）	113,040.10	1,973,423.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477.66	2,372,586.35
负债合计		166,294,188.19	177,429,15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1,327,100.00	47,327,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222,246,443.59	57,486,07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8,062,302.65	14,937,0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21,872,481.32	103,210,6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23,508,327.56	222,960,825.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423,508,327.56	222,960,82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589,802,515.75	400,389,979.09

法定代表人：余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昊跃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3,993,846.85	216,808,247.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203,993,846.85	216,808,247.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767,023.32	157,973,612.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25,545,174.82	131,485,73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862,938.24	1,596,088.84
销售费用	五（三十）	8,660,873.43	10,117,354.6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9,465,949.57	7,379,969.6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8,768,782.39	6,915,005.1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536,695.13	479,461.28
其中：利息费用		208,281.28	369,236.19
利息收入		326,107.32	263,933.1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678,568.43	2,819,92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89,821.33	6,74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6,821,624.29	-5,622,75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3,319.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86,908.55	56,038,549.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320.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76,037.80	54,68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12,191.50	55,983,865.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4,059,640.61	7,450,53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2,550.89	48,533,334.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2,550.89	48,533,33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2,550.89	48,533,334.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52,550.89	48,533,334.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52,550.89	48,533,334.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一）	0.6604	1.07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一）	0.6604	1.0725

法定代表人：余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昊跃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19,418.41	115,607,16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9,477.13	210,38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6,137,632.27	8,457,6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96,527.81	124,275,2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98,920.67	76,274,50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6,395.93	21,413,11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7,704.35	17,056,80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2,796,862.48	12,267,13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9,883.43	127,011,5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355.62	-2,736,37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8,11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5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15,000,000.00	5,001,4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72,572.60	8,329,54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1,661.99	1,775,1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81,661.99	1,775,1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089.39	6,554,40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164,200.00	48,023,41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6,311.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64,200.00	55,009,72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4,299.98	6,499,55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8,778,077.65	1,969,29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2,377.63	11,468,8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01,822.37	43,540,87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98.51	-228,81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40,878.85	47,130,09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78,781.56	14,648,68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19,660.41	61,778,781.56

法定代表人：余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昊跃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327,100.00				57,486,072.88				14,937,047.56		103,210,605.52		222,960,82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327,100.00				57,486,072.88				14,937,047.56		103,210,605.52		222,960,82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64,760,370.71				3,125,255.09		18,661,875.80		200,547,50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52,550.89		31,252,55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64,760,370.71								178,760,370.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64,760,370.71								178,760,370.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25,255.09	-12,590,675.09		-9,465,4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5,255.09	-3,125,255.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65,420.00		-9,465,4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327,100.00				222,246,443.59			18,062,302.65	121,872,481.32		423,508,327.56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400,000.00				21,729,754.88				10,105,789.87		76,586,994.81		133,822,53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075.74		-546,390.11		-568,465.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400,000.00				21,729,754.88				10,083,714.13		76,040,604.70		133,254,07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27,100.00				35,756,318.00				4,853,333.43		27,170,000.82		89,706,75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33,334.25		48,533,33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7,100.00				43,376,318.00								47,523,41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47,100.00				43,376,318.00								47,523,4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60,000.00							4,853,333.43	-21,363,333.43	-6,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3,333.43	-4,853,33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60,000.00								-16,510,000.00	-6,3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20,000.00			-7,6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20,000.00			-7,6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327,100.00			57,486,072.88				14,937,047.56	103,210,605.52	222,960,825.96

法定代表人：余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昊跃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7日,由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及1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400.00万元,2015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2016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3106629X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类。

法定代表人:余立新。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用岩石破碎工具及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1年9月27日,由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及19个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400.00万元出资设立本公司,此次出资业经湖北保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保审字[2001]076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87.50%
洪春玲	4.00	1.00%
宋文豪	9.00	2.25%
李顺兰	8.50	2.125%
王裕满	2.00	0.50%
李建基	1.00	0.25%
杜衡	5.00	1.25%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喜民	3.00	0.75%
刘学中	1.00	0.25%
肖明泽	1.00	0.25%
张跃飞	2.00	0.50%
夏丰收	4.00	1.00%
杜柏林	1.00	0.25%
孔令杰	1.00	0.25%
朱勇	0.50	0.125%
黄成英	1.00	0.25%
焦军	1.00	0.25%
毛文波	2.00	0.50%
周勇	2.00	0.50%
梁建武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04]17号）等有关文件及已批复的总体方案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方案。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钻有限”）即在改制单位名单之列。

根据中国石化油改[2003]41号《关于江汉石油管理局江钻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四家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及中国石化企改[2003]174号文的要求，江钻有限于2004年底进行改制，公司原股东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股权转让给其下属子公司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外68.5%股权转让给余立新、杜衡、唐莉梅、孙小鸥等26名参与江钻有限改制的职工。与此同时，江钻有限设立时的19名自然人股东中，除杜衡、刘学中、张跃飞外，另外16名自然人股东（洪春玲、梁建武、周勇、毛文波、宋文豪、肖明泽、夏丰收、杜柏林、孔令杰、朱勇、黄成英、焦军、李顺兰、王裕满、李建基、王喜民）亦从公司退出，其合计持有的江钻有限10.5%的股权亦由参与改制的26名员工承接。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参与改制的26名职工一致推举杜衡、余立新、崔定金、刘学中、孙小鸥、付强、张跃飞等7人代表该26名参与改制的职工受让并持有上述股权。2004年

11月30日，江钻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9%股权转让给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68.5%股权转让给余立新、杜蘅、崔定金、孙小鸥、刘学中（具体转让比例详见下表）；同意洪春玲、梁建武、周勇、毛文波、宋文豪、肖明泽、夏丰收、杜柏林、孔令杰、朱勇、黄成英、焦军、李顺兰、王裕满、李建基、王喜民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付强、孙小鸥、张跃飞（具体转让比例详见下表）。

转让明细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方	受让股权	备注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87.50%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杜蘅	26.00%	原持有股权 1.25%
		余立新	22.75%	
		崔定金	18.00%	
		刘学中	0.75%	原持有股权 0.25%
		孙小鸥	1.00%	
洪春玲	1.00%	孙小鸥	1.75%	
梁建武	0.25%			
周勇	0.50%			
毛文波	0.50%	付强	2.75%	
宋文豪	2.25%			
肖明泽	0.25%	张跃飞	6.00%	原持有股权 0.5%
夏丰收	1.00%			
杜柏林	0.25%			
孔令杰	0.25%			
朱勇	0.125%			
黄成英	0.25%			
焦军	0.25%			
李顺兰	2.125%			
王裕满	0.50%			
李建基	0.25%			
王喜民	0.75%			
合计	98.00%		98.00%	2.00%

2004年12月1日，相关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30日，江钻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江钻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6.00	19.00%
杜衡	货币	109.00	27.25%
余立新	货币	91.00	22.75%
崔定金	货币	72.00	18.00%
张跃飞	货币	26.00	6.50%
付强	货币	11.00	2.75%
孙小鸥	货币	11.00	2.75%
刘学中	货币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6.00	19.00%
杜衡	货币	70.00	17.50%
余立新	货币	75.00	18.75%
崔定金	货币	19.00	4.75%
张跃飞	货币	20.00	5.00%
付强	货币	12.50	3.125%
孙小鸥	货币	6.50	1.625%
刘学中	货币	1.00	0.25%
周保军	货币	5.50	1.375%
曾伟华	货币	5.50	1.375%
余德锋	货币	3.00	0.75%
焦军	货币	4.50	1.125%
唐莉梅	货币	7.50	1.875%
诸珊梅	货币	4.50	1.125%
梁建武	货币	4.50	1.125%
周勇	货币	7.00	1.75%
徐静松	货币	9.50	2.375%
王志友	货币	5.50	1.375%
丘英明	货币	10.50	2.625%
李建钢	货币	13.50	3.375%
周立新	货币	5.00	1.25%
陈少东	货币	5.00	1.25%
周振耕	货币	4.50	1.125%
宛青山	货币	4.50	1.125%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江涛	货币	4.50	1.125%
王奇克	货币	5.00	1.25%
孙洪海	货币	4.50	1.125%
职东文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余立新	18.75	4.00	王志友	1.375%
			丘英明	2.625%
杜蘅	17.50	9.75	唐莉梅	1.875%
			周勇	1.75%
			周保军	1.375%
			曾伟华	1.375%
			焦军	1.125%
			诸珊梅	1.125%
			孙洪海	1.125%
崔定金	4.75	13.25	付强	0.375%
			徐静松	2.375%
			李建钢	3.375%
			周立新	1.25%
			陈少东	1.25%
			周振耕	1.125%
			宛青山	1.125%
			王江涛	1.125%
			王奇克	1.25%
刘学中	0.25	0.75	余德锋	0.75%
孙小鸥	1.625	1.13	梁建武	1.125%
张跃飞	5.00	1.50	职东文	1.50%
付强	2.75			
合计	50.625	30.375		30.375%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下发《关于转让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江汉石油管理局所属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江钻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参加改制的职工；2006年11月15日，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余立新、杜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江钻有限14%股权转让给余立新，将其所持江钻有限5%股权转让给杜衡。2006年11月3日，刘学中、张跃飞分别与余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江钻有限1%股权（其中0.75%股权系代余德锋持有）转让给余立新。

2006年11月21日，崔定金和张跃飞分别与杜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江钻有限1.75%和0.75%的股权转让给杜衡。

2006年11月21日，江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转让价格转让19%的股权给余立新、杜衡；其他自然人刘学中、张跃飞、崔定金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杜衡、余立新。

股权转让明细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方	受让股权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余立新	14.00%
	5.00%		
崔定金	1.75%	杜衡	7.5%
张跃飞	0.75%		
刘学中	1.00%	余立新	1.00%
合计	22.50%	合计	22.50%

2006年11月30日，江钻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由28名减少至26名，名义股东由8名减少至6名。工商登记的江钻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 衡	货币	139.00	34.75%
余立新	货币	151.00	37.75%
崔定金	货币	65.00	16.25%
张跃飞	货币	23.00	5.75%
付 强	货币	11.00	2.75%
孙小鸥	货币	11.00	2.75%
合计		400.00	100.00%

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衡	货币	100.00	25.00%
余立新	货币	132.00	33.00%
崔定金	货币	12.00	3.00%
张跃飞	货币	17.00	4.25%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付强	货币	12.50	3.125%
孙小鸥	货币	6.50	1.625%
周保军	货币	5.50	1.375%
曾伟华	货币	5.50	1.375%
余德锋	货币	3.00	0.75%
焦军	货币	4.50	1.125%
唐莉梅	货币	7.50	1.875%
诸珊梅	货币	4.50	1.125%
梁建武	货币	4.50	1.125%
周勇	货币	7.00	1.75%
徐静松	货币	9.50	2.375%
王志友	货币	5.50	1.375%
丘英明	货币	10.50	2.625%
李建钢	货币	13.50	3.375%
周立新	货币	5.00	1.25%
陈少东	货币	5.00	1.25%
周振耕	货币	4.50	1.125%
宛青山	货币	4.50	1.125%
王江涛	货币	4.50	1.125%
王奇克	货币	5.00	1.25%
孙洪海	货币	4.50	1.125%
职东文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

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余立新	33.00%	4.75%	王志友	1.375%
			丘英明	2.625%
			余德锋	0.75%
杜衡	25.00%	9.75%	唐莉梅	1.875%
			周勇	1.75%
			周保军	1.375%
			曾伟华	1.375%
			焦军	1.125%
			诸珊梅	1.125%
			孙洪海	1.125%
			付强	0.375%
崔定金	3.00%	13.25%	徐静松	2.375%
			李建钢	3.375%
			周立新	1.25%
			陈少东	1.25%
			周振耕	1.125%
			宛青山	1.125%
			王江涛	1.125%
			王奇克	1.25%
孙小鸥	1.625%	1.125%	梁建武	1.125%
张跃飞	4.25%	1.50%	职东文	1.50%
付强	2.75%	0.00		
合计	69.625%	30.375%		30.375%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江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跃飞将其所持江钻有限5.75%股权（其中1.5%系代职东文持有，转由焦军代持）转让给焦军。同日，张跃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焦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0日，江钻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钻有限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崔定金	货币	65.00	16.25%
焦军	货币	23.00	5.75%
余立新	货币	151.00	37.75%
杜衡	货币	139.00	34.75%
付强	货币	11.00	2.75%
孙小鸥	货币	11.00	2.75%
合计		400.00	100.00%

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衡	货币	100.00	25.00%
余立新	货币	132.00	33.00%
崔定金	货币	12.00	3.00%
付强	货币	12.50	3.125%
孙小鸥	货币	6.50	1.625%
周保军	货币	5.50	1.375%
曾伟华	货币	5.50	1.375%
余德锋	货币	3.00	0.75%
焦军	货币	21.50	5.375%
唐莉梅	货币	7.50	1.875%
诸珊梅	货币	4.50	1.125%
梁建武	货币	4.50	1.125%
周勇	货币	7.00	1.75%
徐静松	货币	9.50	2.375%
王志友	货币	5.50	1.375%
丘英明	货币	10.50	2.625%
李建钢	货币	13.50	3.375%
周立新	货币	5.00	1.25%
陈少东	货币	5.00	1.25%
周振耕	货币	4.50	1.125%
宛青山	货币	4.50	1.125%
王江涛	货币	4.50	1.125%
王奇克	货币	5.00	1.25%
孙洪海	货币	4.50	1.125%
职东文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	--------	--------	------	------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余立新	33.00%	4.75%	王志友	1.375%
			丘英明	2.625%
			余德锋	0.75%
杜衡	25.00%	9.75%	唐莉梅	1.875%
			周勇	1.75%
			周保军	1.375%
			曾伟华	1.375%
			焦军	1.125%
			诸珊梅	1.125%
			孙洪海	1.125%
崔定金	3.00%	13.25%	付强	0.375%
			徐静松	2.375%
			李建钢	3.375%
			周立新	1.25%
			陈少东	1.25%
			周振耕	1.125%
			宛青山	1.125%
			王江涛	1.125%
王奇克	1.25%			
孙小鸥	1.625%	1.125%	梁建武	1.125%
付强	2.75%			
焦军	4.25%	1.50%	职东文	1.50%
合计	69.625%	30.375%		30.375%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和2012年5月27日,宛青山和丘英明先后从公司退出,各自持有的1.125%和2.625%的股权分别由崔定金和余立新受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衡	货币	100.00	25.00%
余立新	货币	142.50	35.625%
崔定金	货币	16.50	4.125%
付强	货币	12.50	3.125%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小鸥	货币	6.50	1.625%
周保军	货币	5.50	1.375%
曾伟华	货币	5.50	1.375%
余德锋	货币	3.00	0.75%
焦军	货币	21.50	5.375%
唐莉梅	货币	7.50	1.875%
诸珊梅	货币	4.50	1.125%
梁建武	货币	4.50	1.125%
周勇	货币	7.00	1.75%
徐静松	货币	9.50	2.375%
王志友	货币	5.50	1.375%
李建钢	货币	13.50	3.375%
周立新	货币	5.00	1.25%
陈少东	货币	5.00	1.25%
周振耕	货币	4.50	1.125%
王江涛	货币	4.50	1.125%
王奇克	货币	5.00	1.25%
孙洪海	货币	4.50	1.125%
职东文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6、 第一次增资

为解除股东间代持关系，公司全体实际股东一致决定，由公司的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按 1 元/股出资的价格非等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还原各隐名股东在公司的实际股权比例。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原还代持（万元）	合计（万元）
余立新	155.00	8.50	163.50
杜衡	149.00	39.00	188.00
付强	51.80	-1.50	50.30
徐静松	49.20	-9.50	39.70
李建钢	74.80	-13.50	61.30
职东文	30.00	-6.00	24.00
唐莉梅	44.00	-7.50	36.50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原还代持（万元）	合计（万元）
焦军	21.36	1.50	22.86
周勇	35.20	-7.00	28.20
孙小鸥	22.00	4.50	26.50
王志友	30.80	-5.50	25.30
曾伟华	28.60	-5.50	23.10
周保军	24.00	-5.50	18.50
余德锋	19.80	-3.00	16.80
王奇克	22.00	-5.00	17.00
周立新	22.00	-5.00	17.00
陈少东	22.00	-5.00	17.00
诸珊梅	22.40	-4.50	17.90
梁建武	19.80	-4.50	15.30
周振耕	19.80	-4.50	15.30
王江涛	19.80	-4.50	15.30
孙洪海	8.80	-4.50	4.30
崔定金		48.50	48.50
合计	892.16		892.16

股东余立新与诸珊梅合伙设立的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74.40 万元。

另外，为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全体实际股东同意周超等 17 名员工亦按 1 元/元出资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员工姓名	增资额（万元）
周超	26.40
顾新禄	13.20
祝磊	8.80
张中心	8.80
苏晓静	8.80
周宏	10.56
蔡文	10.56
陈建	8.80
付瑞	16.40
张子元	2.64

员工姓名	增资额（万元）
崔军保	2.64
田兵	2.64
杨章华	2.64
徐修军	2.64
安玉辉	2.64
卢高旭	2.64
冯宇	2.64
合计	133.44

2015年8月，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1,600.00万元。

2015年8月4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5]验字8-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4日止，江钻有限已收到余立新、杜衡、付强、徐静松、李建钢、职东文、唐莉梅、焦军、周勇、孙小鸥、王志友、曾伟华、周保军、余德锋、周超、王奇克、周立新、陈少东、诸珊梅、梁建武、周振耕、王江涛、顾新禄、孙洪海、祝磊、张中心、苏晓静、周宏、蔡文、陈健、付瑞、张子元、崔军保、田兵、杨章华、徐修军、安玉辉、卢高旭、冯宇、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崔定金	65.00	货币	4.0625%
2	焦军	44.36	货币	2.7725%
3	余立新	306.00	货币	19.125%
4	杜衡	288.00	货币	18.00%
5	付强	62.80	货币	3.925%
6	孙小鸥	33.00	货币	2.0625%
7	徐静松	49.20	货币	3.075%
8	李建钢	74.80	货币	4.675%
9	职东文	30.00	货币	1.875%
10	唐莉梅	44.00	货币	2.75%
11	周勇	35.20	货币	2.20%
12	王志友	30.80	货币	1.9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3	曾伟华	28.60	货币	1.7875%
14	周保军	24.00	货币	1.50%
15	余德锋	19.80	货币	1.2375%
16	周超	26.40	货币	1.65%
17	王奇克	22.00	货币	1.375%
18	周立新	22.00	货币	1.375%
19	陈少东	22.00	货币	1.375%
20	诸珊梅	22.40	货币	1.40%
21	梁建武	19.80	货币	1.2375%
22	周振耕	19.80	货币	1.2375%
23	王江涛	19.80	货币	1.2375%
24	顾新禄	13.20	货币	0.825%
25	孙洪海	8.80	货币	0.55%
26	祝磊	8.80	货币	0.55%
27	张中心	8.80	货币	0.55%
28	苏晓静	8.80	货币	0.55%
29	周宏	10.56	货币	0.66%
30	蔡文	10.56	货币	0.66%
31	陈健	8.80	货币	0.55%
32	付瑞	16.40	货币	1.025%
33	张子元	2.64	货币	0.165%
34	崔军保	2.64	货币	0.165%
35	田兵	2.64	货币	0.165%
36	杨章华	2.64	货币	0.165%
37	徐修军	2.64	货币	0.165%
38	安玉辉	2.64	货币	0.165%
39	卢高旭	2.64	货币	0.165%
40	冯宇	2.64	货币	0.165%
41	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0	货币	10.90%
合计		1,600.00		100.00%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崔定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的股权（共计30万元出资）转让给职东文，将其持有的公司2.1875%的股权（共计35万元出资）转让给诸珊梅。同日，崔定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职东文、诸珊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余立新	306.00	货币	19.125%
2	杜衡	288.00	货币	18.00%
3	付强	62.80	货币	3.925%
4	焦军	44.36	货币	2.773%
5	孙小鸥	33.00	货币	2.063%
6	职东文	60.00	货币	3.75%
7	诸珊梅	57.40	货币	3.588%
8	徐静松	49.20	货币	3.075%
9	李建钢	74.80	货币	4.675%
10	唐莉梅	44.00	货币	2.75%
11	周勇	35.20	货币	2.20%
12	王志友	30.80	货币	1.925%
13	曾伟华	28.60	货币	1.788%
14	周保军	24.00	货币	1.50%
15	余德锋	19.80	货币	1.238%
16	周超	26.40	货币	1.65%
17	王奇克	22.00	货币	1.375%
18	周立新	22.00	货币	1.375%
19	陈少东	22.00	货币	1.375%
20	梁建武	19.80	货币	1.238%
21	周振耕	19.80	货币	1.238%
22	王江涛	19.80	货币	1.238%
23	顾新禄	13.20	货币	0.825%
24	孙洪海	8.80	货币	0.55%
25	祝磊	8.80	货币	0.55%
26	张中心	8.80	货币	0.55%
27	苏晓静	8.80	货币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8	周宏	10.56	货币	0.66%
29	蔡文	10.56	货币	0.66%
30	陈健	8.80	货币	0.55%
31	付瑞	16.40	货币	1.025%
32	张子元	2.64	货币	0.165%
33	崔军保	2.64	货币	0.165%
34	田兵	2.64	货币	0.165%
35	杨章华	2.64	货币	0.165%
36	徐修军	2.64	货币	0.165%
37	安玉辉	2.64	货币	0.165%
38	卢高旭	2.64	货币	0.165%
39	冯宇	2.64	货币	0.165%
40	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40	货币	10.90%
	合计	1,600.00		100.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江钻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654530744的比例折股为2,40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将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5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以江钻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400.00万元。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3106629X0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余立新	459.00	净资产	19.125%
2	杜蘅	432.00	净资产	18.00%
3	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60	净资产	10.90%
4	李建钢	112.20	净资产	4.675%
5	付强	94.20	净资产	3.9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6	职东文	90.00	净资产	3.75%
7	诸珊梅	86.10	净资产	3.5875%
8	徐静松	73.80	净资产	3.075%
9	焦军	66.54	净资产	2.7725%
10	唐莉梅	66.00	净资产	2.75%
11	周勇	52.80	净资产	2.20%
12	孙小鸥	49.50	净资产	2.0625%
13	王志友	46.20	净资产	1.925%
14	曾伟华	42.90	净资产	1.7875%
15	周超	39.60	净资产	1.65%
16	周保军	36.00	净资产	1.50%
17	周立新	33.00	净资产	1.375%
18	陈少东	33.00	净资产	1.375%
19	王奇克	33.00	净资产	1.375%
20	祝磊	13.20	净资产	0.55%
21	周振耕	29.70	净资产	1.2375%
22	王江涛	29.70	净资产	1.2375%
23	余德锋	29.70	净资产	1.2375%
24	梁建武	29.70	净资产	1.2375%
25	付瑞	24.60	净资产	1.025%
26	顾新禄	19.80	净资产	0.825%
27	蔡文	15.84	净资产	0.66%
28	周宏	15.84	净资产	0.66%
29	孙洪海	13.20	净资产	0.55%
30	张中心	13.20	净资产	0.55%
31	苏晓静	13.20	净资产	0.55%
32	陈健	13.20	净资产	0.55%
33	张子元	3.96	净资产	0.165%
34	杨章华	3.96	净资产	0.165%
35	卢高旭	3.96	净资产	0.165%
36	田兵	3.96	净资产	0.165%
37	安玉辉	3.96	净资产	0.165%
38	崔军保	3.96	净资产	0.1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9	冯宇	3.96	净资产	0.165%
40	徐修军	3.96	净资产	0.165%
	合计	2,400.00		100.00%

9、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9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0、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4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0元。截至2020年5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余立新、付强、徐静松、唐莉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50.00万元，其中：余立新937.50万元，认购股份125.00万股；付强37.50万元，认购股份5万股；徐静松37.50万元，认购股份5万股；唐莉梅37.50万元，认购股份5万股。本次增资计入股本140.00万元，余额9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20]第002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40.00万元，2020年6月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转增3股，共送红股1,016.00万股，转增762.0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318.00万元。

12、 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4,147,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8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8,023,418.00元，其中：湖北

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818.00 元，认购股份 1,727,100 股；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23,600.00 元，认购股份 2,420,000 股。本次增资计入股本 4,147,100.00 元，余额 43,876,31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21]第 006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2.7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000 股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 年 9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1 次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2]258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9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39,629.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760,370.71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4,760,370.71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66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2 年 12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3 号），同意公司股票上市，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

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

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合同协议规定或受益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或条件，分为验收确

认收入与签收确认收入：

（1）验收后确认，通常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依据。

（2）签收后确认收入，通常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以物流的方式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以对方在公司发货单或物流单据上的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境外销售，一般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确认收入，具体为报关单上或提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

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8年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005，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2018年至2020年，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2798，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文件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40%调整执行。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67.54	960.27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97,918,892.87	61,777,821.29
其他货币资金	10,951,979.50	13,222,595.1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08,872,639.91	75,001,37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76,179.50	12,899,615.00
履约保证金	275,800.00	322,980.18
因支取受限的银行存款	1,000.00	
合计	10,952,979.50	13,222,595.1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0,000.00	8,035,830.1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34,837.40	2,042,79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38,980.00	7,290,841.6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7,545.77	866,846.07
合计	10,086,271.63	16,502,615.6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34,837.40
商业承兑汇票		2,538,980.00
合计		8,273,817.4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78,224,683.37	156,890,026.69
1至2年	80,435,272.97	34,058,034.64
2至3年	26,417,442.06	10,860,548.38
3至4年	9,917,394.50	9,832,508.13
4至5年	8,393,442.53	7,935,248.0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年以上	11,508,978.07	6,316,494.07
小计	314,897,213.50	225,892,859.92
减：坏账准备	58,437,003.09	40,944,871.23
合计	256,460,210.41	184,947,988.6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96,055.44	1.87	5,896,055.44	100.00		5,896,055.44	2.61	5,896,055.4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5,896,055.44	1.87	5,896,055.44	100.00		5,896,055.44	2.61	5,896,055.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001,158.06	98.13	52,540,947.65	17.00	256,460,210.41	219,996,804.48	97.39	35,048,815.79	15.93	184,947,988.69
其中：										
账龄组合	309,001,158.06	98.13	52,540,947.65	17.00	256,460,210.41	219,996,804.48	97.39	35,048,815.79	15.93	184,947,988.69
合计	314,897,213.50	100.00	58,437,003.09		256,460,210.41	225,892,859.92	100.00	40,944,871.23		184,947,98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896,055.44	5,896,055.44	100.00	债务人破产, 资产被设定为优先补偿其母公司, 公司债权预计难以得到补偿
合计	5,896,055.44	5,896,055.4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224,683.37	11,941,053.79	6.70
1 至 2 年	80,435,272.97	13,714,214.04	17.05
2 至 3 年	23,318,762.44	7,193,838.21	30.85
3 至 4 年	7,324,981.71	2,909,482.74	39.72
4 至 5 年	8,188,479.50	5,273,380.80	64.40
5 年以上	11,508,978.07	11,508,978.07	100.00
合计	309,001,158.06	52,540,947.6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5,048,815.79	17,500,924.59		8,792.73	52,540,947.65
单项计提	5,896,055.44				5,896,055.44
合计	40,944,871.23	17,500,924.59		8,792.73	58,437,003.0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597.41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740.92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4.4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981,771.45	26.35	11,362,950.7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5,797,525.32	24.07	21,484,121.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261,458.39	13.42	5,323,675.9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34,032.30	6.27	2,636,156.5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589,077.85	4.00	2,362,972.14
合计	233,363,865.31	74.11	43,169,876.95

说明：本公司按企业集团汇总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750,000.00
应收账款	1,168,805.00	4,206,696.00
合计	1,168,805.00	5,956,696.0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750,000.00	10,517,480.16	12,267,480.16			
应收账款	4,206,696.00	1,168,805.00	4,206,696.00		1,168,805.00	
合计	5,956,696.00	11,686,285.16	16,474,176.16		1,168,805.00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5,172.82	92.05	2,552,077.03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98,945.94	7.9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44,118.76	100.00	2,552,077.0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8,274.48	29.60
Friends Equipment	172,342.59	13.85
杜志祥	146,221.10	11.75
长沙金洪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6.03
佛山铸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	5.63
合计	831,838.17	66.8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03,818.54	3,521,704.50
合计	5,003,818.54	3,521,704.5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911,485.04	2,303,713.00
1 至 2 年	1,480,453.00	741,729.47
2 至 3 年	437,900.00	476,262.03
3 至 4 年	133,980.50	60,000.00
4 至 5 年	60,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340,000.00	30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5,363,818.54	3,981,704.50
减：坏账准备	360,000.00	460,000.00
合计	5,003,818.54	3,521,704.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000.00	6.71	360,000.00	100.00		460,000.00	11.55	46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360,000.00	6.71	360,000.00	100.00		460,000.00	11.55	46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3,818.54	93.29			5,003,818.54	3,521,704.50	88.45			3,521,704.5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003,818.54	93.29			5,003,818.54	3,521,704.50	88.45			3,521,704.50
合计	5,363,818.54	100.00	360,000.00		5,003,818.54	3,981,704.50	100.00	460,000.00		3,521,70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博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铁道结算中心十八局分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5,003,818.54		
合计	5,003,818.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	460,000.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521,704.50		460,000.00	3,981,704.5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82,114.04			1,482,114.04
本期终止确认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003,818.54		360,000.00	5,363,818.5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460,000.00		100,000.0		360,00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0.0		360,000.0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120,735.40	3,417,593.50
备用金		564,111.00
其他	243,083.14	
合计	5,363,818.54	3,981,704.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采供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3.73	
		200,000.00	2-3 年	3.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建 设工程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86	
		200,000.00	1-2年	3.7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5.59	300,000.0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3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 际铁路工程）第3标段4工区 项目	投标保证金	459,429.00	1-2年	8.57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 盾构工程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2,502.00	1年以内	3.78	
		305,130.00	1-2年	5.69	
合计		2,467,061.00		46.00	300,0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1,431.30		5,171,431.30	7,768,452.11		7,768,452.11
委托加工物资	63,253.12		63,253.12	79,126.73		79,126.73
在产品	4,029,699.26		4,029,699.26	3,853,945.07		3,853,945.07
库存商品	17,310,602.13		17,310,602.13	17,605,996.31		17,605,996.31
半成品	24,070,645.52		24,070,645.52	28,864,398.27		28,864,398.27
发出商品	25,472,861.15		25,472,861.15	30,362,383.52		30,362,383.52
合计	76,118,492.48		76,118,492.48	88,534,302.01		88,534,302.0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1,816,541.12	12,969,659.1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816,541.12	12,969,659.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266,884.19	20,051,356.49	2,937,221.89	957,999.79	33,213,46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489.35		56,093.23	855,582.58
—购置		799,489.35		56,093.23	855,582.58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662.50	255,806.88		470,469.38
—处置或报废		214,662.50	255,806.88		470,469.38
(4) 期末余额	9,266,884.19	20,636,183.34	2,681,415.01	1,014,093.02	33,598,575.5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949,510.66	12,077,577.88	2,403,166.98	813,547.67	20,243,80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982.34	1,157,901.41	311,501.83	63,200.97	1,994,586.55
—计提	461,982.34	1,157,901.41	311,501.83	63,200.97	1,994,58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222.63	248,132.67		456,355.30
—处置或报废		208,222.63	248,132.67		456,355.30
(4) 期末余额	5,411,493.00	13,027,256.66	2,466,536.14	876,748.64	21,782,034.4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55,391.19	7,608,926.68	214,878.87	137,344.38	11,816,541.1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317,373.53	7,973,778.61	534,054.91	144,452.12	12,969,659.17

说明：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用于包括不限于承兑汇票的开具，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将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7937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以及地上的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8120号的房屋建筑物（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作为抵押。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737,109.48	2,737,10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为自用		
(4) 期末余额	2,737,109.48	2,737,109.4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462,059.80	1,462,05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53.23	136,453.23
—计提	136,453.23	136,45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98,513.03	1,598,513.0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8,596.45	1,138,596.4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75,049.68	1,275,049.68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69,705.21	1,769,705.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41,934.83	741,934.83
— 新增租赁	741,934.83	741,934.83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418.73	133,418.73
— 租赁到期	133,418.73	133,418.73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8,221.31	2,378,221.3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97,742.75	697,74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013.76	748,013.76
— 计提	748,013.76	748,01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418.73	133,418.73
— 租赁到期	133,418.73	133,418.73
—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2,337.78	1,312,337.7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租赁到期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5,883.53	1,065,883.5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71,962.46	1,071,962.46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979,351.00	68,407.08	2,047,758.0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5,000.00		7,725,000.00
—购置	7,725,000.00		7,725,000.00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9,704,351.00	68,407.08	9,772,758.0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49,857.93	14,251.38	564,10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12.02	6,840.72	122,552.74
—计提	115,712.02	6,840.72	122,55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665,569.95	21,092.10	686,662.0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38,781.05	47,314.98	9,086,096.0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429,493.07	54,155.70	1,483,648.77

说明：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的开具，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将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7937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以及地上的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8120号的房屋建筑物（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作为抵押。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084,548.86	8,862,682.32	42,271,717.30	6,340,757.59
预计负债	113,040.10	16,956.02	1,973,423.95	296,013.59
合计	59,197,588.96	8,879,638.34	44,245,141.25	6,636,771.18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发行股票中介费用				1,101,176.91		1,101,176.91
预付设备款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211,176.91		1,211,176.91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说明：

1、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订光谷2021-1249-03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LPR利率减3基点，余立新、邓晓玲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6月22日，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

2、2021年8月3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签订HT0127303010920210803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LPR利率加100基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贷款金额200.00万元，余立新、邓晓玲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7月27日，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52,359.00	25,799,230.00
合计	21,352,359.00	25,799,23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与外协加工费	113,363,367.04	107,935,578.46
设备与维修款	1,525,758.50	1,829,009.27
运费	650,515.89	876,294.61
其他	2,367,989.23	873,147.95
合计	117,907,630.66	111,514,030.2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5,639,771.02	未及时结算
第二名	5,409,723.02	未及时结算
第三名	4,109,619.48	未及时结算
第四名	1,802,172.63	未及时结算
第五名	1,267,685.13	未及时结算
合计	28,228,971.28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550,978.19	3,628,190.78
合计	550,978.19	3,628,190.78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285,547.28	22,564,306.67	24,947,510.70	2,902,343.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8,885.23	1,508,885.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85,547.28	24,073,191.90	26,456,395.93	2,902,343.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8,819.97	20,182,843.37	22,566,047.40	2,865,615.94
(2) 职工福利费		946,052.75	946,052.75	
(3) 社会保险费		822,650.91	822,65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3,522.00	703,522.00	
工伤保险费		57,637.25	57,637.25	
生育保险费		61,491.66	61,491.66	
(4) 住房公积金		562,580.00	562,5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27.31	19,948.64	19,948.64	36,727.3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30,231.00	30,231.00	
合计	5,285,547.28	22,564,306.67	24,947,510.70	2,902,34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46,853.41	1,446,853.41	
失业保险费		62,031.82	62,031.8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08,885.23	1,508,885.23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399,813.95	2,827,313.44
企业所得税	5,727,664.66	3,916,425.91
个人所得税	25,932.58	5,65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356.96	247,248.37
房产税	27,206.13	23,518.24
教育费附加	358,362.41	166,867.34
土地使用税	112,491.39	7,618.55
印花税	72,426.66	20,827.70
合计	13,235,254.74	7,215,475.07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91,110.30	788,600.23
合计	791,110.30	788,600.23

1、 其他应付款项**(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收代付款	132,900.00	68,100.00
其他	658,210.30	720,500.23
合计	791,110.30	788,600.23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8,589.82	678,005.83
合计	628,589.82	678,005.83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1,627.17	471,664.80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8,273,817.40	12,675,822.50
合计	8,345,444.57	13,147,487.30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期末金额	1,173,020.06	1,125,147.6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992.68	47,979.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589.82	678,005.83
合计	467,437.56	399,162.40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同预计损失	1,973,423.95		1,860,383.85	113,040.10	
合计	1,973,423.95		1,860,383.85	113,040.10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7,327,1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61,327,100.00

说明：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000股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9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41次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2]258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19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039,629.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8,760,370.71元，其中计入股本1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4,760,370.71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66号验资报告审验。2022年12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3号），同意公司股票上市，2022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486,072.88	164,760,370.71		222,246,443.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7,486,072.88	164,760,370.71		222,246,443.59

说明：本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形成股本溢价，以及发生的股票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二十四）、股本。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937,047.56	14,937,047.56	3,125,255.09		18,062,302.65
合计	14,937,047.56	14,937,047.56	3,125,255.09		18,062,302.65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210,605.52	76,586,994.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46,390.1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210,605.52	76,040,604.70
加：本期净利润	31,252,550.89	48,533,33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5,255.09	4,853,333.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65,420.00	6,3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1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872,481.32	103,210,605.52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459,420.42	124,690,170.54	214,836,320.05	130,752,425.13
其他业务	2,534,426.43	855,004.28	1,971,927.17	733,307.44
合计	203,993,846.85	125,545,174.82	216,808,247.22	131,485,732.5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01,459,420.42	214,836,320.05
铁屑收入	1,615,929.19	1,042,944.10
租赁收入	279,748.87	359,542.85
水电费		106,194.69
其他收入	638,748.37	463,245.53
合计	203,993,846.85	216,808,247.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金额
商品类型：	
盾构及 TBM 刀具	115,207,081.98
顶管刀具	35,397,493.03
刀具零配件	27,159,946.81
再制造服务	18,282,335.89
其他	5,412,562.71
合计	201,459,420.4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7,295,153.7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164,266.68
合计	201,459,420.42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134.41	770,705.93
教育费附加	573,791.34	546,381.67
房产税	149,262.33	111,316.75
土地使用税	135,347.04	64,757.69
车船税	8,700.00	9,660.00
印花税	188,703.12	93,266.80
合计	1,862,938.24	1,596,088.84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564,949.29	6,695,597.26
业务招待费	786,380.62	1,017,961.52
驻点费	667,290.15	752,166.20
差旅费	723,419.33	647,602.7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宣传费	287,354.27	439,287.28
折旧与摊销	175,917.96	192,312.14
办公费	254,480.89	240,986.91
售后服务费	153,914.84	58,252.43
其他	47,166.08	73,188.15
合计	8,660,873.43	10,117,354.68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236,909.93	3,151,296.93
修理费	947,491.63	1,117,775.83
审计评估及咨询费	884,818.34	972,673.16
折旧与摊销	712,622.59	576,627.96
办公费	424,788.32	414,823.41
车辆费	308,659.92	231,204.43
业务招待费	210,889.62	189,735.71
差旅费	73,540.56	139,959.82
租赁及物业费	244,610.32	284,338.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4,480.68	171,753.47
上市费用	1,045,995.47	
宣传费	6,603.77	
其他	104,538.42	129,780.57
合计	9,465,949.57	7,379,969.62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5,628,122.33	4,284,174.86
职工薪酬	2,769,696.40	2,331,077.09
其他费用	370,963.66	299,753.15
合计	8,768,782.39	6,915,005.10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08,281.28	369,236.1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9,401.30	70,570.71
减：利息收入	326,107.32	263,933.18
汇兑损益	-492,613.36	252,034.27
其他	73,744.27	122,124.00
合计	-536,695.13	479,461.2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668,516.17	2,790,682.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052.26	29,239.91
合计	1,678,568.43	2,819,922.4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高企认定奖励补贴费用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东湖高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市级上市奖励补贴	1,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贴	25,500.00	14,75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657.84	38,927.57	与收益相关
顶岗补贴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	11,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评级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补贴	11,358.33		与收益相关
招商政策补贴资金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68,516.17	2,790,682.57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11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1,572.6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751.27	-16,370.00
合计	289,821.33	6,749.15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9,300.30	-1,655,348.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00,924.59	7,411,645.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000.00	-133,540.00
合计	16,821,624.29	5,622,757.42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319.55		13,319.55
合计	13,319.55		13,319.55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20.75		1,320.75
合计	1,320.75		1,320.75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683.42	
滞纳金支出	76,037.80		76,037.80
合计	76,037.80	54,683.42	76,037.8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02,507.77	8,134,61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2,867.16	-684,080.36
合计	4,059,640.61	7,450,53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5,312,191.5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6,828.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241.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08,430.00
所得税费用	4,059,640.61

(四十一)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1,252,550.89	48,533,334.2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327,100.00	45,253,55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31,252,550.89	48,533,334.2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7,327,100.00	45,253,550.00
稀释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26,107.32	62,497.56
代收代付款	109,139.12	89,314.13
政府补助	1,680,492.32	2,819,922.48
备用金、保证金	4,021,893.51	3,647,048.72
往来款		1,802,413.00
其他		36,462.91
合计	6,137,632.27	8,457,658.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用金、保证金	6,014,801.90	4,493,229.00
代收代付款	15,737.60	2,160.00
往来款	140,000.00	1,313,543.00
付现费用	6,626,322.98	6,371,687.6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86,519.61
合计	12,796,862.48	12,267,139.2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赎回理财产品	115,000,000.00	
公司收回股东借款及利息		5,001,435.62
合计	115,000,000.00	5,001,435.62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5,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市发行费用	8,298,320.75	1,287,000.00
租金	479,756.90	682,294.42
合计	8,778,077.65	1,969,294.42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52,550.89	48,533,334.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821,624.29	5,622,757.42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94,586.55	1,946,906.55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8,013.76	697,742.75
无形资产摊销	122,552.74	46,42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1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8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281.28	369,23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821.33	-6,74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867.16	-684,0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5,809.53	-5,500,91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94,974.05	-80,567,10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5,792.57	26,751,38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355.62	-2,736,372.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919,660.41	61,778,78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778,781.56	14,648,684.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40,878.85	47,130,097.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97,919,660.41	61,778,781.56
其中：库存现金	1,767.54	960.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917,892.87	61,777,821.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19,660.41	61,778,781.56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52,979.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ETC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3,855,391.19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3000 万元的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389,906.05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3000 万元的授信抵押
合计	16,198,276.74	

说明：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的开具，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将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7937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以及地上的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8120号的房屋建筑物（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作为抵押。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92,077.94
其中：美元	99,370.79	6.9646	692,077.80
欧元	0.02	7.4229	0.14
应收账款			760,666.65
其中：美元	109,219.00	6.9646	760,666.65
欧元			

(四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高企认定奖励补贴费用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东湖高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市级上市奖励补贴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保险补贴	40,255.00	25,500.00	14,755.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4,585.41	15,657.84	38,927.57	其他收益
顶岗补贴	2,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	23,000.00	11,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信用评级补贴	4,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纾困补贴	11,358.33	11,358.33		其他收益
招商政策补贴资金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168,805.00	1,168,80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1,168,805.00	1,168,805.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余立新。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说明：2021年12月，公司与海耐森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按6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耐森石油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0日，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再持有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邓晓玲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杜衡	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5,088.83	99,589.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水电费）		106,194.69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170.8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269,657.13	359,542.8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立新	30,000,000.00	2022/6/20	自保证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杜衡	30,000,000.00	2022/6/20	自保证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9,492.88	2,960,135.62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6,124.70	3,833.3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74,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该权益分派议案尚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1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8,516.17	
债务重组损益	-51,75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572.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1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52.26	
小计	2,006,992.26	
所得税影响额	-301,048.84	
合计	1,705,943.4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13.41	0.6604	0.6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	0.6243	0.6243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